

#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本表）管轄機關原為交通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本部。為確保各政府機關、產業之頻率使用需求等業務平順推動，於前言修正管轄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言</p> <p><u>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u>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u>，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u>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施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管轄機關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u>為本部。</p>	<p>前言</p> <p>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u>該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u>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u>，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指定交通部為前揭<u>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u>之訂定機關。</p> <p>現行「<u>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u>」係由交通部訂定，並因應電信自由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歷經數次修正，<u>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u>。為配合<u>電信管理法</u>施行，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ITU)頻率分配建議案，及考量各政府機關、產業之頻率使用需求，爰重新訂定<u>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u>。</p>	<p>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本表管轄機關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修正主管機關，以確保各政府機關、產業之頻率使用需求等相關業務能平順推動。</p>